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

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5号

请求人：广州安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64000214C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H栋401房

法定代表人：郑裕杰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被请求人：广州品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P7N0X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8号第一栋501房

法定代表人：梁国荣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惠诚（东莞）律师事务所，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案由：“图书角智能书柜（专利号：ZL201830492353.7）”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请求人广州安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品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专利号ZL201830492353.7（以下称涉案

专利), 名称为“图书角智能书柜”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立案, 案号为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5 号。本局依法组成合议组,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处理专利纠纷答辩通知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依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18 号第一栋 501 房进行了现场勘验, 在被请求人办公场所发现涉案产品高频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柜(型号为 TS2011)(以下称涉案产品), 执法人员从多个角度对涉案产品外观予以拍照取证。被请求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本局提交了专利侵权答辩书。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裁决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请求人称: “一、广州安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名称为“图书角智能书柜”, 专利号为 ZL201830492353.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二、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在公司官网产品展示栏上传有涉嫌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智能书柜移动共享微图柜 TS2011 图片, 在官网商品描述中也对涉案侵权产品进行了宣传介绍。在被请求人官网上, 请求人发现被请求人于爱采购平台销售涉案侵权产品, 通过点击被请求人官网淘宝链跳转到明芯电子科技的淘宝页面。”请求人称被请求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请求广州市天河区知识产权局依法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1830492353.7 图书角智能书柜)的产品“RFID 高频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柜移动共享微图柜(产品型号为 TS2011)。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请求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 2 被请求人商事登记基本信息，证明被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 3 专利号为 ZL201830492353.7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明请求人为专利权人及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证据 4 年费发票，证明最近一次年费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本案专利（ZL201830492353.7）法律状态为有效。

证据 5 对被请求人公司官网内容申请公证，公证书文号（2022）粤广广州第 118827 号，证明被请求人存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

被请求人在提交的专利侵权答辩书称：一、被控侵权产品设计与被答辩人专利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被控侵权产品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二、被控侵权产品设计属于现有设计，不侵犯专利权人的专利权；三、被控侵权产品设计同样也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下列证据支持其答辩意见：

证据 1 被控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分析对比，证明被控侵权产品设计并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证据 2 中国网锦绣天府文章成都锦江区“小新书屋”让图书唾手可读文章及让我们遇见更好的“书界”，证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属于现有设计，相关设计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被公开使用。

证据 3 专利号为 ZL202230114068.8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

授权公告文本及专利年费缴费票据，证明被请求人获得涉案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且目前在有效期内。

经审理查明，广州安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图书角智能书柜”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1830492353.7，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本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作为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放置书籍，具备自助借还、自动数据记录分析、自动提醒以及售卖一体化管理服务功能，可用于学校、社区和各种小型阅览室；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本局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名称为“图书角智能书柜”，被控侵权产品为“高频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柜（型号为 TS2011）”，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用于进行侵权比对。

一、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局通过请求人提供的公证书内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图以及在广州品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勘验涉案产品高频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柜（型号为 TS2011）的产品图片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

关于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对比：从整体、局部角度以及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或对外观有关键性影响的细节外观特征等方面进行对比。

1、整体外观特征比对，比对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各视图的整体外观特征，可得双方整体外观特征的符合点和差异点。

经比较：比对双方整体外观结构、轮廓形状部分相同，但双方在书柜工作平面的构成上存在显著差异，涉案专利以依靠相对凸起的书柜框架作为分界线，整体显得线条感明显，轮廓分明；而涉案产品特征中框架与工作平面融为一体，主要靠工作区域的颜色与主体颜色的鲜明对比形成分界线，整体区域分明，但是轮廓线条较弱。由此可见，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整体特征存在明显区别，双方不相似。

2、局部外观特征比对，比对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各视图的局部外观特征，可得双方局部外观特征的符合点和差异点。

经比较：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双方局部特征中只有一部分相同，且存在较为明显的局部外观特征差异。如双方第四层的外观与形状差异明显；盖板设计特征差异也非常明显，涉案专利是整块盖板设计，而涉案产品为带锁的双开门式盖板，而且配备显眼的门把手设计，对该局部的视觉效果影响较大。因此，从局部视觉效果上看，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差异较大，双方不相似。

3、细节外观特征比对，比对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各视图部分对外观有关键性影响的细节外观特征，可得双方细节外观特征的符合点和差异点。

经比较：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细节外观特征中有相似部分，如扫描窗口的形状、后视图左下方区域的形状与位置，两侧中部把手的位置、喇叭孔数量等双方特征相似。但双方之间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如双方喇叭孔、圆形小孔的形状与位置有明显的差异；如双方顶部、背部盖板的设计特征存在明显区别。从整体视觉效果看，上述差异点相对于符合点对整体价值更高，对视觉效果影响更大。因此，从细节表现上看，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双方不相似。

综上所述，以一般人员的视角，从整体、局部以及细节的角度观察，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不相似。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依法应受到法律保护。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属同类产品，从双方整体、局部与细节角度看，双方在样式、位置、形状等方面均存在较多明显差异点，且价值较高，对外形构成实质影响。因此，以一般人员的视角，从整体、局部以及细节的角度观察，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不相似。被控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司法出具的鉴定意见：送检的“高频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柜”（型号 TS2011）的物像与外观专利 ZLZL20183049235 3.7 中的各设计图片不相似。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局发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粤穗天知法裁字〔2023〕0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8 月 25 日收到请求人的《针对专利行政裁决告知书的意见陈述》（以下简称“《陈述》”），《陈述》指出“被控侵权产具备涉案专利的全部设计要点，对

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显著的部分构成相似，两者之间即便有局部细微区别也不具备实质性差异，不影响整体视觉效果，应判定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针对请求人《陈述》的意见，本局作出以下补充说明。本局在裁决告知书中对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的描述是两者整体外观结构、轮廓形状部分相同，而不是请求人在陈述时所描述的本局认可“整体外观结构、轮廓形状相同”。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针对涉案产品是否侵权的鉴定意见书中清楚描述：“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在整体外观特征比对、局部外观特征比对、细节外观特征比对时都只有部分相同，但两者之间都存在明显不同，如整体特征存在明显区别；局部视觉效果上看，涉案专利与涉案产品差异较大；细节表现上看，双方不相似”。本局对请求人提出的陈述不予采纳。

综合而言，被控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差别明显，对一般消费者来说，被控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的不同足以对整体视觉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被控侵权设计未构成与涉案外观设计相同或相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设计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因此，请求人提出的被请求人侵犯其涉案专利，以及要求被请求人承担停止侵权的请求缺乏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局拟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认定广州品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高频微型图书馆智能书柜不构成对名称为“图书角智能书柜”（专利号为

ZLZL201830492353.7)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自收到本案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

合议组长：钟永丰

审理员：赵义明

审理员：邵 勇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